**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112年度**

**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12年6月1日10時00分

地點：本監2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典獄長澤生

出席人員： (如簽到表) 紀錄：陳永瑜

會議內容：

**壹、主席致詞**

副典獄長、秘書、各位主管大家好，今天召開本監本年度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，目的為檢討及改進這一年來各項業務之落實狀況，同時確實各項業務之進行，以機先預防不法之情事發生。

**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**

【主席裁示】洽悉，准予解除列管。

**參、宣達上級指示事項**

【主席裁示】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**肆、政風室工作報告**

1. 採購案件之監辦業務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2. 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3. 業務稽核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4. 專案稽核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5. 專案清查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6.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7. 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業務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8. 處理申訴、陳情或檢舉及上級政風機構交查案件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9. 提列品操疑慮人員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10. 廉政預警燈號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【主席裁示】

1. 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2. 有關112年度第1季廉政預警燈號為黃燈部分，請請各科室主管多加關心及掌握同仁的工作狀況和考核，俾利機先防範處理並防止不法情事發生。

**伍、專題報告事項：**

**本監「戒護區查獲手機重大違禁物品事件」專題報告(詳如會議資料)**

【主席裁示】

洽悉，請戒護科確實執行九項策進作為，針對本監已發生之手機案，亦請仔細檢討本監戒護管理之問題。

**陸、討論提案**

1. 建請總務科於辦理年度財產盤點時，作成盤點紀錄及盤點結果統計表。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）

【決議】照案通過。

1. 請總務科對於收容人貴重保管物品因案取出或發還者，須踐行重新封緘程序。（提案單位：政風室）

【決議】照案通過。

1. 建請同仁隨時注意辦公周遭人物，遇有可疑即時反映，俾即時因應。（提案單位：政風室）

【決議】照案通過。

**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**

**捌、主席結論**

廉政工作除政風室協助機關掌握風險狀況，機先防範風險事件發生外，更有賴本監全體同仁一齊清廉勤政，以提升各項業務清廉度，實踐透明政府。此外，由於近期炸彈案，對於機關安全維護部分，需仰賴全體同仁平時對機關安全之警覺心，倘有發現可疑之處，請即時回報，俾利後續之因應。

**玖、散會：**

主席：吳典獄長澤生

紀錄：陳永瑜